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4-059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投弃权票。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方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为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鉴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晟普祥”）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成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曾于2013年7月为天津晟普祥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现由于该银行承兑汇票即将到期，为避免出现逾期，公司将为天津晟普祥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重新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独立董事刘书锦因无法判断该担保事项的性质及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对本项议案投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7月30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为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4-061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7月30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4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30日上午9:30，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报大厦10B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关于继续为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4-059）。

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4-059）。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7月24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并参加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14年7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14年7月25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附上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报大厦10B

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558842

传真：0755-8356248

联系人：徐昕欣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014年7月15日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股东单位)出席2014年7月30日召开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为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序号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88247 成城投票 1 A股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五）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六）经营范围：商业及酒店服务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公共停车场服务;房屋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经销;投资,经济贸易咨询;打字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13日14: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7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3日下午15:00至7月14日上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3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东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054,541,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992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1,054,337,6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979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20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1,054,526,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反对票数1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弃权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8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73%；

反对票数1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27%；

弃权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4日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13日14: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7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3日下午15:00至7月14日上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3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东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054,541,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992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1,054,337,6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979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20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1,054,526,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反对票数1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弃权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8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73%；

反对票数1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27%；

弃权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